
债券代码：163322.SH

债券简称：20 温交 01

债券代码：175809.SH

债券简称：21 温交 0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温交 01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温交 01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 温交 01《资金监管协议》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21 温交 01《资金监管协议》	指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核准文件及发行情况	5
三、“20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5
四、“21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8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14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0
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	22
一、内部及外部增信措施及其有效性	22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3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3
第七章 “20 温交 01”、“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5
一、“20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5
三、“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九章 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9

一、定期报告披露	29
二、临时报告披露	29
三、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9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
一、发行人持续亏损事项	31
二、风险提示	31
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 相应成效	3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温交 01”），发行规模 8.5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发行时)	起息日	债券期限	首个回售日	票面利率 (当期)	债券余额
20 温交 01	10	3.37%	2020-04-02	3+2+2 年	2023-04-02	4.20%	10
21 温交 01	8.5	3.90%	2021-03-11	3+2+2 年	2024-03-11	3.05%	8.5

三、“20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温交 01

3、债券代码：163322.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3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 温交 01 回售登记金额 1.70 亿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原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2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了回售资金；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期间发行人对 20 温交 01 回售部分进行了转售，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 温交 01 完成转售金额 1.70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20 温交 01 存续规模 10 亿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

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票面利率：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期间 20 温交 01 票面利率 3.37%；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间 20 温交 01 票面利率 4.20%。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温交 01

3、债券代码：175809.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85 个基点，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温交 01 回售登记金额 0.4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兑付了回售资金；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如遇 2024 年 4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期间发行人对 21 温交 01 回售部分进行了转售，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1 温交 01 完成转售金额 0.40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21 温交 01 存续规模 8.50 亿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

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期间 21 温交 01 票面利率 3.90%；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期间 21 温交 01 票面利率 3.05%。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温交 01”、“21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报告期内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事项	披露地点
2023-06-3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上交所网站
2023-02-1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州交发集团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上交所网站
2023-03-0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上交所网站
2023-05-1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上交所网站
2023-05-3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上交所网站
2023-07-2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变更	上交所网站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

2023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季度完成了“20 温交 01”及“21 温交 01”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20 温交 01”及“21 温交 01”公

司债券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 2023 年各季度分别为重点关注类、重点关注类、正常类和一般关注类。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翁结群
- 3、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21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614,999 万元
- 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 7、邮编：3250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61303886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列茅
- 10、联系电话：0577-88605530
- 11、传真号码：0577-88085505
- 12、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是温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包括：承担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控制性桥梁温州大桥日常管理和养护，承接温州主要交通大动脉绕城高速公路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承接温州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管理和经营主城区供水和灌溉主要水源、温州地区第二大库容量的泽雅水库，承建沈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温州段大型交通设施工程，提供工程监理服务以及物业经营租赁等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

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8.19 亿元，产生营业总成本 34.08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0.62 亿元，实现净利润-11.45 亿元。受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完工后转固计提折旧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继续亏损。发行人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还处于培育期，且由于多条高速公路转固后每年计提折旧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行费收入	主营业务	18.36	17.37	5.37	16.4	22.46	-46.58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	6.87	6.18	9.99	10.31	14.06	-22.86
预制构件收入	主营业务	0.84	1.06	-25.68	-76.8	-66.81	-311.22
垦造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	4.76	4.08	14.3	86.88	100.1	-28.36
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	主营业务	-	-	-	-100	-100	-100
其他收入	主营业务	6.32	5.04	20.31	-5.76	-19.12	183.99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	0.35	0.12	66.57	94.55	20.95	44
利息收入	其他业务	0.57	-	100	1.59	-100	0.17
其他	其他业务	0.13	0.24	-86.04	58.41	2.99	53.78
合计		38.19	34.08		5.35	7.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8.1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5.35%，主要系部分高速通行费收入上涨及垦造业务收入收入上涨所致。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原因如下：

业务产品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原因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行费收入	16.4	22.46	-46.58	金丽温东延线通车，费用增加，前期车流量少，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销售收入	10.31	14.06	-22.86	-
预制构件收入	-76.8	-66.81	-311.22	由于瓯越交建公司往年存在确认函方式确认营收，集中到后期实际结算时，出现偏差，且项目结束后的剩余摊销费用集中在后期结算，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计量未考虑到以上问题，待项目决算完成后，整体毛利将趋向正常
垦造业务收入	86.88	100.1	-28.36	垦造地块遍布在山区、平原，地块规模大小不一、所处地域不同，2023 年度由于垦造业务涉及地块规模上升导致该部分业务收入增加，同时该部分业务成本也上升；因环保政策变化及要求提高，导致该部分业务营业成本增加，利润减少，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泽雅水库原水费收入	-100	-100	-100	根据《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2]90 号）文件精神及《关于温州市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泽雅水库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协议》约定，泽雅水库资产从集团本级剥离后成建制无偿划转至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5.76	-19.12	183.99	绿化、施工等项目增加，批量化导致毛利增加
租赁收入	94.55	20.95	44	随着疫情影响消退，高速公路的招租率上升，且租金上调，导致收入增加，毛利率增加
利息收入	1.59	-100	0.17	该部分成本系外滩尚品合作项目占用资金成本
其他	58.41	2.99	53.78	收到国省道改造对高速公路影响的补偿款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12300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7,574,295.29	6,847,086.27	10.62	-
总负债	5,334,191.43	4,723,822.38	12.92	-
净资产	2,240,103.87	2,123,263.88	5.5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841.86	1,056,285.21	10.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79.24	103,130.94	49.79	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43.88	-309,920.14	-99.00	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39.65	219,305.90	136.63	注 3
资产负债率（%）	70.42	68.99	2.07	-
流动比率	0.79	0.94	-15.96	-
速动比率	0.62	0.72	-13.89	-
营业收入	381,948.00	369,471.79	3.38	-
净利润	-114,494.35	-99,008.34	15.64	-
EBITDA	180,296.37	171,013.66	5.43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2	1.06	15.09	-

注 1：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9.79%，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注 2：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99.00%，呈现金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和管理，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2023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因此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

注 3：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63%，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温州市政府注入项目资本金和少量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下属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主要资产科目及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3.92	18.1	32.19	注 1
应收票据	0.1	-	100	注 2
应收账款	7.05	8.15	-13.45	-
预付款项	1.77	0.81	117.08	注 3
其他应收款	21.52	21.29	1.08	-
存货	15.26	15.84	-3.65	-

合同资产	2.03	0.8	154.98	注 4
其他流动资产	2.26	1.13	99.66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19.53	19.68	-0.7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6	13.72	124.95	注 6
投资性房地产	2.76	3.19	-13.56	-
固定资产	506.84	426.41	18.86	-
在建工程	34	72.47	-53.09	注 7
使用权资产	0.2	0.1	88.25	注 8
无形资产	4.48	5.05	-11.32	-
长期待摊费用	0.34	0.23	45.9	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9	0.51	13.8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2	77.82	7.83	-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注 1、货币资金：融资款未使用，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注 2、应收票据：收到施工单位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

注 3、预付款项：随着苍泰高速公路开工，付苍泰高速公路各标段的开工预付款；

注 4、合同资产：土地垦造类业务营收大幅增加，部分合同款项已结算但未开票收款；

注 5、其他流动资产：金丽温东延线项目根据业务发生的未抵扣进项税额；

注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了 13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注 7、在建工程：苍泰高速公路、文青高速、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等项目正处于建设高峰，集团陆续投入资金，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注 8、使用权资产：由于办公需求租用办公楼，确认使用权资产；

注 9、长期待摊费用：新项目陆续开工，修缮项目公司和施工标段的办公区域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3、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75	24.65	-48.26	注 1
应付票据	0.64	1.53	-58.06	注 2
应付账款	35.41	19.73	79.48	注 3
预收款项	0.04	0.06	-27.54	-
合同负债	0.53	2.78	-80.81	注 4
应付职工薪酬	0.90	0.92	-2.01	-
应交税费	1.14	0.92	23.31	-
其他应付款	14.99	10.08	48.72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9	9.32	78.06	注 6

其他流动负债	11.15	0.08	14580.58	注 7
长期借款	361.67	324.86	11.33	-
应付债券	18.44	18.42	0.14	-
租赁负债	0.10	0.11	-7.88	-
长期应付款	32.49	32.35	0.42	-
递延收益	3.62	3.69	-2.0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4	0.30	12.8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0	22.60	0.00	-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注 1、短期借款：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置换了短期借款；

注 2、应付票据：沈海公司通过商票和信用证融资，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注 3、应付账款：高速公路通车后，工程款陆续支付后，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注 4、合同负债：经营公司的项目陆续到了确认阶段，导致合同负债减少；

注 5、其他应付款：新建项目陆续开工，收施工单位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注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通车项目陆续进入还款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注 7、其他流动负债：本年度发行了 11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温交 01”），发行规模 8.5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一）“20 温交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企业债券。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到期的 10 亿元企业债券 13 瓯交投债。“20 温交 01”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公司债券年报中披露了“20 温交 0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21 温交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1.50 亿元，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2.60 亿元，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借

款 3.00 亿元和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1.36 亿元。“21 温交 01” 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中披露了“21 温交 0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情况

一、内部及外部增信措施及其有效性

不适用。

“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均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兑息兑付事项正常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率（%）	70.42	68.99	2.07
流动比率（倍）	0.79	0.94	-15.96
速动比率（倍）	0.62	0.72	-13.89
EBITDA	180,296.37	171,013.66	5.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2	1.06	15.09

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99%和 70.42%。因多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所需，发行人近年来债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征。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可控范围内。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62，近年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担负着温州地区重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任务，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而流动负债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信用优势，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主动控制融资成本，降低负债风险，最终影响短期偿债指标。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6 及 1.22，因受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完工后转固计提折旧的影响导致亏损，且债务规模增长较快，EBITDA 对债务本金的保障能力有限，但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 1，目前能有效覆盖利息的支出。

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主要为银行长期项目贷款，长期

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承建的温州绕城西南线目前已经通车，甬台温高速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绕城高速北线二期及甬台温高速复线瑞安至苍南段、灵昆至阁巷段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 月及 11 月陆续建成通车。随着瓯江北口大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车，连接粤闽浙三省的甬莞高速全线贯通，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实现了成环成网，进一步激活了温州市高速公路路网体系，对发行人所辖温州大桥、绕西南、绕北二期及甬莞乐华段、灵阁段、瑞苍段等路段断面流量带来了车流量稳步增长，为发行人带来较为可观的通行费收入。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20 温交 01”、“21 温交 01” 本息偿付情况

一、“20 温交 01” 本息偿付情况

“20 温交 01”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温交 01” 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温交 01” 已按时兑付前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 温交 01” 回售登记金额 1.70 亿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原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2 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了回售资金；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期间发行人对 20 温交 01 回售部分进行了转售，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 温交 01 完成转售金额 1.70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20 温交 01 存续规模 10 亿元。

三、“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1 温交 0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温交 01”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1 温交 01”已按时兑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温交 01 回售登记金额 0.4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兑付了回售资金；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如遇 2024 年 4 月 8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期间发行人对 21 温交 01 回售部分进行了转售，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1 温交 01 完成转售金额 0.40 亿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21 温交 01 存续规模 8.50 亿元。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该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57 号），维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的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20 温交 01”及“21 温交 01”付息公告等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均按时披露。

二、临时报告披露

2022 年度，发行人披露了如下临时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3-02-08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2	2023-02-27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3	2023-05-1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4	2023-05-24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5	2023-07-20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报告均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受托管理人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三、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国新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3-02-1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州交发集团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3-03-0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	2023-05-1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	2023-05-3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	2023-07-2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持续亏损事项

2022 至 2023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99,008.34 万元和-114,494.3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42.70 万元和-46,055.88 万元，受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完工后转固计提折旧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继续亏损。发行人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项目、等多条高速尚处于运营初期，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还处于培育期，且由于多条高速公路转固后每年计提折旧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随着温州地区区域路网不断延伸和完善，发行人多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将实现增长，发行人亏损预计将减少并有望实现扭亏为盈，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资产在培育期的亏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具体内容请参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发行人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等相关章节。

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